

# 財政機關 國家收入的核算及報表

依·阿·契斯得夫 著

羅驥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財政機關  
國家收入的核算及報表

依·阿·契斯得夫 著  
羅 驥 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書號 405401

**財政機關國家收入的核算及報表**

Учет и отчетность п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м доходам в  
финансовых органах

★ 版權所有 ★

原著者 依·阿·契斯得夫  
(И. А. Чистов)

原著出版者 蘇聯國家財政書籍出版社

原著版次 1950年

譯者 羅驥

出版者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總經售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印刷者 立信印刷廠  
上海四川北路一八〇弄

目 錄 2 正 文 1—68  
緒 言 4 (字數 60,000字)

1954年6月初版(東南型) 0001—4000冊(立信訂)  
新定價 價 3,8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貳貳號

## 本書內容提要

正確地佈置核算，在執行蘇聯國家收入整個過程中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核算既能保證應徵預算款項的徵收，同時也加強了對財政經濟部門工作的監督。本書除簡要地闡明了這一點外，並介紹了蘇聯國家收入核算上的統一簿冊、表格及其處理程序，以及蘇聯先進的報表制度。

405401 財政機關國家收入的核算及報表 罷 繁譯

## 緒　　言

流通稅、國營企業利潤提成、合作社及社會團體所得稅是主要的國家收入。社會主義經濟企業的積累之一部份，是以這些繳款方式提繳預算的。

此外，組成國家收入的還有非商品營業稅、文娛稅、林業收入、拖拉機站收入、採掘泥煤和一般礦物許可費、以及其他一系列的國家捐稅。

所有這些收入在財政機關中，由專設的機構管理：蘇聯財政部，各加盟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財政部的國家收入管理局，邊區（省）財政廳國家收入處，市及區財政局國家收入科。

流通稅是對國營、合作社營及公共企業和組織，按它們銷售自製與收購商品的流通額來計征的。

每一經濟核算制的企業（組織）——工廠、製造廠、推銷站、倉庫、商店等等，凡具有完備的會計核算及在信貸機關立有結算帳戶者，均為流通稅繳納人。

如果企業單位沒有在信貸機關內開立結算帳戶，那麼它的上級主管機構成為流通稅繳納人。

應征稅的流通額，按零售價或批發價計算，而稅金的計算分為：

- 一、依照價格（包括稅額）的百分比；
- 二、按零售價格（扣除商業折扣）和批發價格（不包含稅金）之差額；
- 三、按各種產品（糧食、飼料用穀物、石油製品）重量單位的固定總額。

流通稅，按各種不同的期限交付：依每一帳單的總額（糧食、酒類），每日，交易完成後三日，每五日或每旬，按上月內的流通額，按旬繳款。

計算流通稅是繳納人自己的義務。而財政機關則負有監督其正確

計算和及時繳納稅款的責任。按日和每五日繳款的繳納人，應每五日提出流通稅報表一次，而繳納十天稅款的繳納人，則每旬報送報表。各種繳納人均須報送月報表。

零星銷售的未加工的穀物（麵粉、糧食）以及賣給居民的某些石油品，均應繳付其超過流通稅的預算差額（增高額）。

實施經濟核算制的國營工業、農業、採購、運輸、貿易、公用及其他企業與組織，均按其隸屬關係向聯盟、共和國及地方預算繳納利潤提成。

總管理局（經濟事業各部的總管理局）、聯營機關、托拉斯及獨立（不屬於總管理局及聯營機關）聯合製造廠所屬組織的利潤提成，由上述各上級機關辦理繳款。在其他一切場合下，由工廠、製造廠、蘇維埃農場、採購管理處以及其他獨立企業直接辦理提繳。

國營企業和組織利潤的大部份，留歸各該企業和組織支配，作為補充自有流動資金計劃增加額，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及與辦政府專案核准的某些設施之用。

利潤的其餘部份，即浮存餘額，以提成方式繳作國家收入。這樣，利潤提成是根據企業的利潤總額和它們用於擴大再生產的資金需要額來決定。

解繳預算的利潤提成，其具體數額是根據收支對照表（財務計劃）按計劃利潤總額與利潤浮存餘額的百分比分季規定的。

在季度的頭一個月中計算出季度提成總額的 30%，在第二、三兩月中，再算出 35%。這種分月繳款在每月 15 日和 27 日兩期，以同等數額繳納之。

為使繳款十分正確起見，根據實際利潤按月進行覆算。在季度最後一個月中同時進行季度覆算。

月份覆算，是根據季度開始後已過期的利潤額來進行的，應用該季度由於提繳預算計劃額與計劃利潤額的對比所產生的提成百分比辦理之。

季度覆算，是根據年度開始後已過期間結出的利潤額來進行的。在進行7月1日和10月1日兩期覆算時，應用六個月和九個月的利潤平均提成率，而在年度覆算時，則應用全年平均提成率。

超計劃利潤，除提存廠長基金及支付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的獎金等款額之外，其提成率是按75%的數額進行的，而其餘25%則留歸企業支配，截至年底為止。在進行年度覆算時，超計劃利潤全部繳入預算。

合作社及其他公共組織與國營工業企業不同，它們繳納的不是利潤提成，而是按法令規定的定額所得稅——按本年資產負債表的利潤總額的25%。

所得稅納稅人是：

一、各系統的合作社組織及企業（其中包括工藝集體經濟——基於工藝的收入），以及集體漁場勞動組合——基於附屬企業的收入；

二、從事生產和經濟活動的公共組織所屬經濟機構，以及休養所、療養院、俱樂部、文化宮等等；

所得稅，是根據本年年度開始後已過時期的資產負債表所結出的實際利潤額，按季計算的。稅款的最終覆算和支付，是由各企業和各組織根據批准的年度資產負債表來進行的。

如上所述的流通稅的課征，祇限於貨物的流通額。至於用定貨人的材料而製成的成品，物件的修理和修補，汽車運輸及供應各種勞務（照像，理髮，洗衣房等等），則課以非商品營業稅。這種稅是按照企業或組織的總進款的1—10%來計征的。

文娛稅是按照組織收費的娛樂場，電影院及其他文藝設施的國營、合作社營及公共的機關或企業的進款（總收入）的百分比稅率計征的。

對於供應砍伐的森林樹木，依規定價格征收的林木採伐費，是林業收入主要方式。在林業收入中還包括各種產品（林藝及栽植材料等等）的附帶使用與採辦費。林業收入的50%劃歸聯盟預算，並同樣成數劃歸地方預算。

對一般礦物（沙土，小圓石，砂礫，黏土，砾石，燧石，白堊，石膏粉等

等)的採掘許可費，按重量或容積的單位(噸或立方)向國營及合作社營機構征收之。

泥煤採掘許可費，只限於用以製造工業上的燃料時征收之。正如一般礦物的採掘許可費一樣，泥煤採掘許可費，也劃歸有關的地方預算。

除以上列舉者外，國家收入中尚包括：沒收、無主及無繼承人的財產變價收入；鐵路，河川，海洋運輸的無憑證及無人認領貨物變價收入；郵電部機構無從投遞的郵件中附件變價收入；由穀物採購站及國營品級基金站，向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收得的，在普通穀物交換高等穀物時，所附加的五磅穀物折價金額的收入；由於非法提高規定價格向貿易機構追繳的款項的收入。

列入國家捐稅的尚有：合作社的工藝及其他系統生產及貿易企業的營業牌照稅；度量衡器和測量器械檢查、烙印、試驗與鑑定費；國營及合作社營企業新設或更換商標費；國家汽車檢查費。

財政機關對未報送或未及時報送稅務報表的企業及負責人所課的罰金，也作為國家預算收入。

核算的正確佈置，對於收進國家收入的全面性和及時性，因而對於蘇聯國家預算的整個執行過程，都具有重大意義。祇有辦好核算，才能保證應繳預算款項的征收，也才能保證對經濟組織的業務和財政機關的工作的監督。

管理國家收入的工作人員，必須以業務會計的統一表格為遵循，確實遵守這些表格的填寫規則，並不得忽視核算工作。因為它時時刻刻應提供國家收入的進度全貌和某種繳款的滯納情況。

核算情況中的無人照管現象，會引起國家收入的短欠及損害企業和組織的報表與支付紀律。

# 目 錄

## 緒 言

第一章 繳納人的稅務登記 ······	1
第二章 預算繳款的收納和核算 ······	3
1. 繳款的收納 ······	3
2. 國家收入收進總額的核算 ······	6
第三章 繳納人分戶帳的處理 ······	8
1. 處理分戶帳的一般規則 ······	8
2. 格式第3號卡片分戶帳的處理 ······	11
3. 格式第3號繳納人分戶帳內業務記錄的舉例 ······	17
4. 每日繳納稅款的企業的格式第3號分戶帳的處理特點 ······	22
5. 利潤提成在格式第4號及第4號甲卡片式分戶帳中的處理 ······	23
6. 所得稅在格式第5號卡片式分戶帳中的處理 ······	30
第四章 個別種類國家收入的核算 ······	34
1. 數物收購業務的流通稅的核算 ······	34
2. 拖拉機站收入的核算 ······	35
3. 營業牌照捐的核算 ······	38
4. 文娛企業入場券的核算 ······	39
5. 沒收的、無繼承人的及無主的財產的核算 ······	40
6. 對不按時提出稅務報表的罰金的核算 ······	44
7. 國家預算其他收入的核算 ······	44
8. 由流通稅項下補償金的核算 ······	45
9. 轉給其他財政機關計征的繳納的核算 ······	47

---

第五章 超繳額的退還及抵充欠款和滯納金 ······	48
1. 超繳額的退還及抵充程序 ······	48
2. 國家收入的欠款的追索 ······	49
3. 滯納金的加算及其核算程序 ······	50
第六章 國家收入的報表 ······	53
1. 格式第 41 號報表的編製程序 ······	54
2. 格式第 112 號報表的編製程序 ······	56
3. 格式第 56 號甲報表的編製程序 ······	57
4. 格式第 62 號報表的編製程序 ······	59
5. 格式第 29 號報表的編製程序 ······	61
6. 格式第 57 號報表的編製程序 ······	63
7. 格式第 111 號報表編製程序 ······	65
第七章 國家收入會計處理的文牘工作 ······	68

## 第一章 繳納人的稅務登記

為了實施對各組織和各企業履行其對預算所負的義務的監督，財政機關必須確切瞭解該地方有那些企業和組織是稅捐及其他繳款的繳納人。因此，財政機關工作的第一階段，是全面地登記繳納人和查明他們應向預算繳款的一切義務。在每三年之中所進行的一次稅務登記就是為了這個目的。茲將進行稅務登記的手續概括地敘述於後。

區(市)財政機關在年度開始時，編製該區(市)所有企業及組織的控制名冊，不論它們是稅款繳納人，還是非稅款繳納人。為了編製這種名冊，財政機關可利用國家登記和定員登記方面的材料，有關繳納職工所得稅的機關與企業的報導，中央統計局、國家銀行、採購部、貿易部、合作社聯合總社、社會保險及其他部門的地方機構的材料。財政機關工作人員到本區各企業和組織去巡查，是檢查繳納人名冊是否完全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財政機關依照蘇聯財政部 1948 年 11 月 12 日關於國營、合作社營及公共的經濟組織與企業的稅務登記的訓令所規定的手續來辦理稅務登記。

一切新設立的企業和組織，不論其隸屬關係如何，在自己的營業開始前，都應向其所在地的區(市)財政局提出一式兩份的登記申請書，其中列明將由它們實行繳納的各種繳款。企業和組織停止其在本區的營業時，應將該項事由通知當地財政機關。該財政機關應在稅務登記簿上作出相應的記錄。

對於在財政機關登記的繳納人的核算，是在以帶穿縛的稅務登記簿中進行的，其格式如下：

## 以帶穿縛的簿冊

國營、合作社營、公共的經濟組織和企業稅務登記

位於 共和國 省(邊區) 號

順序號	收到稅務登記申請書日期	企業全名及其簡稱	企業業主關係及加入某組織的地點	企業的業務種類(生產、貿易、服務)的成員	應繳納何稅	企業關閉(撤銷)時期或移轉到其他財政機關課稅(那一機關)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繳納人登記申請書上的資料，經檢查員審查後，依順序編號記入稅務登記簿內。在一式兩份的申請書及繳納人分戶帳卡片上，註明順序編號。註有順序編號及登記日期的登記申請書，其一份保存於財政機關的卷宗內，而其另一份則交還繳納人。

稅務登記簿，由國家收入的會計部門負責管理之。

## 第二章 預算繳款的收納和核算

### 1. 繳款的收納

在國家銀行(或其他信貸機關)立有結算帳戶或往來帳戶之企業和組織的繳款，是按非現金結算方式，用自企業結算帳戶或往來帳戶轉入國家銀行機構為核算預算收入所設立之專戶的方法來辦理的。

辦理轉帳時，要以繳款委託書為根據。該項繳款委託書，是由繳款人按每種繳款分別作成一式三份。兩種或更多種的繳款(例如：流通稅及非商品營業稅)用一個繳款委託書來轉帳是不允許的。委託書上須註明銀行機構已完成委託轉帳手續，其一份送回繳款人，另一份送交地方財政機關，第三份則保存於國家銀行機構。

繳款委託書要具備下列統一的格式：

地方的	(自銀行收到日期)
國 家 銀 行	
委託者何人	(繳納人姓名)
19 年 月 日委託書號數	借方 (總納入帳戶號數)
請由我們 結算帳戶 號數 轉帳到 往來帳戶	
收款帳戶	貸方 (受領人帳戶號數)
金額(用大書)	盧布 (金額用數字)
事由	
	經辦銀行
檢 查 員	" " 19 年
	會 計 員

國家銀行機構，在繳款委託書上填寫完備的必需條件下，應即着手將其付諸執行。特別是必須正確地註明繳款人姓名、財政機關名稱，繳款名稱（例如：流通稅、文娛稅、林業收入等等）及其預算科目，根據這些預算科目，將繳納的金額記入預算帳戶（收入分類的款、項、目等）。

繳納人填寫得不正確或不完備的委託書，則不予執行而退還之。因此所造成逾期繳款的責任，須由繳納人自負。

國家銀行機構，在營業時間收到的委託書，必須在當日處理完畢。如果繳納人提出的委託書是在營業時間內，而國家銀行機構不將該委託在當日執行，則逾期責任和滯納金應由國家銀行機構承擔之。但如果繳納人在該項繳款截止目的營業時間終了後提交委託書，則逾期責任和滯納金應由繳納人自己承擔之。例如，稅款繳納截止日期為該月三號，繳納人提交的委託書，雖然在該月三號，但已在營業時間終了後。在此場合下，稅款的逾期繳納會引起加征 0.05% 數額的滯納金。

如果繳納人所在地沒有設立國家銀行機構（或者沒有繳款人開立結算帳戶或往來帳戶的其他信貸機關），企業及機關可以通過郵電部分局，以郵匯方式進行預算繳款。

將金額繳付郵局的日期作為繳納稅款的日期，而郵局匯票成為證明付款的憑證（內容記載繳款金額及名稱，繳納者姓名及住址）。

在某些負責管理個別的國家收入的機關及企業（林業經濟、蘇聯部長會議直屬的度量衡及測量器械管理委員會的機關）內，附設特別收款員的收款處。這些收款處僅有權收受那些他們所負責征收的繳款，並且不得超過一定限度的金額。例如：林業經濟收款處可以收受 500 蘆布以下的繳款。特別收款員的收款處所收的繳款，應由他們送交國家銀行機構，或在規定的期限內，經由郵局轉匯。特別收款員的郵費支出，可在收款內開支之。國家銀行機構對由郵局轉來的繳款（林業收入）連同郵資計算在內，收記入帳，而郵費支出則由預算項下擔負之。在個別場合（例如：交付個人罰金）國家銀行機構只收受現金繳款。

繳款數額的確定，是根據繳納人所提出的財政機關通知或根據繳

納人口頭敘述。國家銀行機構依照繳納的款項，作一式三份計算書（計算書格式 N° 130），其中一份交給繳納人代替收據，另一份送給財政機關，第三份則由國家銀行機構保存。

國家銀行機構每日送給財政機關有關預算收入的收進或退還的第一份繳款憑證。此外，國家銀行機構不得遲於每月一號將抄自國家銀行帳目，按照每一預算收入分類科目（款、項、目別），並依第 19 號格式作成摘要送交財政機關。

格式第 19 號的填寫是根據繳納人的繳納委託書，或根據財政機關關於征收逾期繳款及抵充的指示來進行的。

格式第19號

日期	摘要及帳號	數 號 證	借貸關係 及 帳 號	流 通 欄		會 訂 員
				借 方	貸 方	

依據統一金庫的原則，所有蘇聯國家預算收入，不管其誰是繳納人，都集中在國家銀行機構的。國家銀行機構中的核算，是依照預算分類來進行的。也就是說依照收入種類（例如流通稅，文娛稅，合作社系統的企業與組織所得稅），依照國民經濟部門、主管機關、預算系統的環節等（聯盟的、共和國的及地方的預算），以及依照地方預算的個別種類（州（省），市，區等等）進行的。

有些收入全部列入聯盟預算(例如:聯盟直屬企業的利潤提成),其他——全部列入共和國預算(例如:共和國直屬企業的利潤提成)或地方預算(地方直屬企業的利潤提成、地方稅)。

應提交給共和國及地方預算(例如:流通稅)的全蘇聯國家收入,一部分列入聯盟預算,一部分列入加盟共和國預算,都是按照每年在批准蘇維埃國家預算時所規定的百分比。這些收入的一部分由加盟共和國

預算按一定的百分比轉撥入地方預算，其方法是把這些提成記入加盟共和國預算支出部分，同時記入有關的地方預算收入部分。

提成的百分比，對於自治共和國、邊區及省預算，是由加盟共和國政府規定的，對於區和市預算，則由邊區（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規定的。

## 2. 國家收入收進總額的核算

財政機關進行經濟機構與預算結算的核算，保證了對繳款的計算及其清償的及時性，對滯納金的計算和支付，對溢繳額的退還或抵充的正確性等等的監督。

凡直接向個別企業及組織征收預算繳款的財政機關中，業務核算是由專設的會計處，按照國家收入的類別進行的，這些會計處是在國家收入科科長（主任檢查員）的領導之下工作着的。

國家收入會計員必須清楚的瞭解：何種繳款應由該財政機關收進預算，這些繳款的繳納期限，應按何種程序與繳納人進行結算和覆算及加算滯納金，以及如何在信貸機構辦好有關國家收入的收納和退還。

國家收入科科長（主任檢查員）及會計員對下列各項事宜應負完全責任：對核算的辦理情況，對簿冊及分戶帳的記錄，對憑證的保存及提速報表的及時性。

財政機關根據蘇聯財政部所規定的格式及程序辦理核算及報表。違反核算及報表的統一格式是嚴予禁止的。因為這會引起打亂對預算的結算和歪曲國家收入完成計劃的報表。

財政機關逐日依照登記表格式第2號辦理每種國家收入的收進及退還金額。

收進及退還金額的記錄，是國家銀行分支機構每日檢查其列入預算科目的正確性之後，以每日總額列入登記表內。

財政機關從國家銀行分支機構所收到的繳款委託書，作為記錄的根據。

## 登記表

格式第2號

款項 目錄入或退還記在預算帳上  
195 年 (以盧布為單位)

金額收進及記入預算 日 期	每日收進額 由進款中註銷	退還額 (由進款中註銷)	扣除退還額的收進總額	
			由季度開始	由年度開始
1	2	3	4	5

由季度及年度開始的累計數，是在每筆收進額或退還額之後四、五兩欄內表示出來的。記入登記表內的每日總額，應與每日記入繳納人分戶帳內的收進額與退還額相符。

每月一號將該登記表的數字與國家銀行用第十九號表格所抄送的數字相核對。

根據這些登記表，按照稅款或非稅務繳款，分門別類地編製有關完成國家收入計劃的綜合性報表，藉助於這些報表，實施對於完成國家收入計劃的監督，查明計劃偏差的原因，並採取消除這些偏差的措施。